

证券代码：400121

证券简称：天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变化）》，因在破产重整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转让。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被“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被青岛中天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二、重整过程简述

（一）青岛中天破产重整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裁定书，受理了“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对青岛中天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

青岛中天债权人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向青岛中天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青岛中天管理人收到 2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分别为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链控股有限公司。在缴纳保证金后，山东能链控股有限公司向青岛中天管理人提出退出重整投资并退回保证金，经青岛中天管理人审核后，予以同意退出并退还保证金。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唯一重整投资人。

公司获悉，2023年6月底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投票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公司作为债权人需对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是否同意〈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反对票的议案》，此事项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后根据审议结果进行投票。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青岛中天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从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止投票的说明》，告各位债权人，基于青岛中天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因已触发重整投资人退出条款，且在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的《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项下作为重要底层资产在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选择转股所获股权相关内容已确定无法成就，该重整计划（草案）已确定无法执行。由于青岛中天管理人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报，中止本次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导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基础条件缺失，因此公司计划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再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二）江苏泓海破产重整

2022年11月8日，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青岛中天对江苏泓海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2年11月16日指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年2月13日，江苏泓海管理人公开发布重整投资自认招募公告，并于2023年3月14日举行重整投资人遴选会，最终确认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泓海唯一重整投资人。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江苏泓海管理人邮寄的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0281破99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无重大进展，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8日

